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65號

上訴人 邱素足即冠頡土木包工業

被上訴人 來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簽立工程報價單，由伊承攬上訴人之「桃園市隘口公園增設塑木涼亭及體健設施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7,500元，於簽約時支付275,000元，尾款302,500元於完工後2個月內支付。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，惟因其中塑木座椅1套未確定安裝位置，而未安裝，故尾款應扣除此部分之費用17,303元。被告就系爭工程僅支付275,000元，尚餘尾款285,197元未給付，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5,197元，及自支付命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答辯略以：系爭工程有部分未完成及涼亭屋頂施作錯誤需修正，塑木座椅1組尚未施作安裝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5,179元，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

01 就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  
02 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 
03 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  
06 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 
07 上之意見，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8 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  
09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  
10 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85,197元為有理由等  
11 節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  
12 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  
14 付285,197元，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  
15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 
16 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  
17 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  
19 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2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3 法官 張世聰

24 法官 張益銘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李毓茹